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民國114年03月24日處務公告116665號)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3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5足歲者優先錄取。2歲為獨立專班。

5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專班：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依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2006741號)

3~5歲招生：核定名額48名，扣除本園舊生直升名額38名，計招收**10**名。

2歲專班：核定名額16名，扣除直升名額2名，計招收**14**名。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並以抽籤方式辦理。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幼班、小班、中班。

2.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113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園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第二期：

(一)1. 公告日期：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起至114年5月31日(星期六)止，於化仁國小網站及門口、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公告。

2. 新生報名登記：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中午12:00-下午2:00為休息時間)，不含國定假日。**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請攜帶幼生戶口名簿及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黃卡影本)

3. 申請登記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於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站，點選化仁國小附設幼兒園，填寫相關資料，上傳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

(2). 現場報名~請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到化仁國小**行政室**(請由東海十街156巷門口進入)辦理登記。

4. 抽籤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校行政室**進行，若報名名額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不再辦理抽籤作業；如登記超額，則依優先順位依序抽籤決定正取與備取名單。

5. 錄取報到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請完成繳件**。

(二). **3-5足歲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如登記超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依優先順序決定抽籤順序並以滿5足歲者優先錄取。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具下述身份之幼兒者(須繳驗證明文件)為第一順位優先入園：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第二順位優先入園**：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第三順位優先入園**：具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寄養幼兒。
4. **第四順位優先入園**：凡直系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13學年度）之幼生直系兄弟姐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直系兄弟姐妹之化仁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至化仁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實施辦法。
5. **一般入園**：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三)二歲專班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一般入園

優先入園：對象係2足歲(同3-5足歲優先順位身份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一般入園：對象係2足歲(未具優先順位身份)之一般生幼兒。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114年8月1日起在職者為準；113學年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 (二)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放棄本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依相關程序進行抽籤、資料繳交等作業流程。

二、抽籤：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並請於報名時於填具切結書。

三、報到

各順位錄取之幼兒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註冊收費：

- (一)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 (二)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三)繳費時間：開學後2周內(花蓮二信及超商，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五、遞補

-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已報到之幼兒應於期限內繳交雜(代辦)費，未依期限繳款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六、托育時間：

- (一)上午7:45至下午16:00，有延長照顧需求者開學後另行報名。
- (二)二歲專班幼兒考量其生理發展，建議適應團體生活後再選擇參與延長照顧服務。

八、備取

備取生依優先順位抽出之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九、招生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8528720#108 幼兒園主任劉妍杉 老師

十、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公佈。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劉妍杉

校長：

校長邱忠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